




附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满水保[2025] 13号)

项目名称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账册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21' 47.22"、北纬 49° 37' 52.74"。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478159
	起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满洲里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 697D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综合保税区内经一路东，纬二街南，经二路西，满洲里综合保税区 15 号标准化厂房
	电子信箱：mzl 2015@163.com
	法人代表：韩 联系电话：189 1333
	授权经办人姓名：王 联系电话：15 4555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152102 0348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责任范围0.88公顷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水利厅，内发改费字〔2019〕397号规定，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本项目占地面积共计0.88公顷，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1.496万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5年10月23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p> <p>2025年10月26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